

附錄 高景逸年譜（1562-1626）¹

1562年 明世宗嘉靖四十一年 任戌 一歲

生於無錫。

1567年 穆宗隆慶元年 丁卯 六歲

就外傅，善讀書。

1573年 神宗萬曆元年 癸酉 十二歲

習舉子業，學作時文。

1576年 萬曆四年 丙子 十五歲

應童子試。師事邑中茹澄泉、許靜餘，探討性理諸書。

1582年 萬曆十年 任午 二十一歲

學於鄉。

1584年 萬曆十二年 甲申 二十三歲

丁嗣母艱。

¹ 本年譜主要是兼採顧毓琇先生與古清美先生所編撰的年譜修編而成。並參考朱湘鈺《高攀龍心性論研究》所編撰的年譜修編而成。專以景逸年譜為主。

1585年 萬曆十三年 乙酉 二十四歲

嚴立課程，收攝心性。

1586年 萬曆十四年 丙戌 二十五歲

涇陽應邑令請，講學於黌宮。景逸聞之，始志於學。

1588年 萬曆十六年 戊子 二十七歲

與趙定宇結忘年之交。

1589年 萬曆十七年 己丑 二十八歲

舉進士。

丁嗣父艱歸，讀禮三年。

1592年 萬曆二十年 壬辰 三十一歲

謁選京師，授行人司行人。

上〈崇正學闢異說疏〉。

上〈今日第一要務疏〉。

在司中，多研讀程朱之書，十二月齎詔金陵，見鄒南皋。

1593年 萬曆二十一年 癸巳 三十二歲

十一月，景逸上〈君相同志習才遠佞書〉，謫廣東揭陽典吏。

1594年 萬曆二十二年 甲午 三十三歲

七月二十六日，赴任廣東之揭陽，任典吏。一路尋友論學，並盡心參究，而有汀州之悟。途中作書答李見羅，言《大學》知本修

身，應以格致爲首。至揭陽，與蕭自麓論學，署事三月差歸，十二月過漳州謁李見羅。

序〈王文成年譜〉。

作〈陽明說辨〉四篇，申朱子格物之義。

編《朱子要語》。

1595年 萬曆二十三年 乙未 三十四歲

景逸抵家，取釋老二家參之，以爲其弊不出無理二字。

作〈與李見羅〉書，言爲先儒分疏不如自家躬行。

1596年 萬曆二十四年 丙申 三十五歲

連遭父母喪。

1597年 萬曆二十五年 丁酉 三十六歲

景逸有〈答涇陽論格物〉四書，兼及仁與知的問題。

1598年 萬曆二十六年 戊戌 三十七歲

作〈水居〉，爲靜坐讀書之所，友來則相與靜坐，

作〈復七規程〉、〈山居課程〉。

1599年 萬曆二十七年 己亥 三十八歲

與涇陽論儒佛異同，作〈答涇陽論管東溟〉。

又論管東溟援佛入儒，作〈與管東溟虞山精舍答問〉、〈與管東溟〉二書以辯。

1600年 萬曆二十八年 庚子 三十九歲

與吳子往等靜坐水居。作〈秋同友水居靜坐詩〉。

1601年 萬曆三十年 癸卯 四十二歲

注《張子正蒙》。

輯《朱子節要》，涇陽爲他序，以朱子爲孔子血脈。

與涇陽議復東林書院。

1604年 萬曆三十二年 甲辰 四十三歲

「顧涇陽築東林精舍。」(《困學記》)

1605年 萬曆三十三年 乙巳 四十四歲

作〈異端辨〉。

1606年 萬曆三十四年 丙午 四十五歲

元夕有詩。

實信孟子性善，與涇陽同講學於虞山書院。

1607年 萬曆三十五年 丁未 四十六歲

實信程子鳶飛魚躍與必有事焉之旨。

1608年 萬曆三十六年 戊申 四十七歲

有書答錢漸菴，言學當由窮理以至至善。

顧、高及同志數人會南岳山中，商量王學各家長短，涇陽有〈南岳商語〉。

作〈君子修己以敬章〉。

八月大會東林，講學開始。

1609年 萬曆三十七年 己酉 四十八歲

赴金沙志矩堂、昆陵經正堂會。

1610年 萬曆三十八年 庚戌 四十九歲

講學焦山，赴嘉禾天心書院會。

春，月波初成，有詩。

作〈富與貴章〉及〈知及之章〉。

1611年 萬曆三十九年 辛亥 五十歲

訂古本《大學》，以知本與格物相逐攝，並歸於修身。實信《大學》知本之旨。

講於志矩堂、明道書院、經正堂。劉永澄、文震孟訪景逸於水居。

作〈絕四章〉。

1612年 萬曆四十年 壬子 五十一歲

五月，涇陽卒。景逸繼之而主東林會。

劉戡山來問學，景逸示以窮理復性之旨。實信《中庸》之旨。

作〈中庸之爲德章〉。

1613年 萬曆四十一年 癸丑 五十二歲

講學於志矩堂，九月靜坐弢光山中。

作〈靜坐說〉。

十一月，延錢啓新蔣易於東林。

1614年 萬曆四十二年 甲寅 五十三歲

舉同善會，贍貧乏，勵節孝，赴明道書院會。

七月作〈困學記〉。

作〈十室之邑章〉。

1615年 萬曆四十三年 乙卯 五十四歲

作〈理義說〉、〈氣質說〉、〈未發說〉、〈朋黨說〉。

作〈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牛山之木章〉、〈講義自序〉。

1616年 萬曆四十四年 丙辰 五十五歲

赴經正堂會。

作〈盡其心者三章〉。

1617年 萬曆四十五年 丁巳 五十六歲

赴荆溪明道書院會。

1618年 萬曆四十六年 戊午 五十七歲

作〈戊午吟〉二十首。

春，登嚴子陵釣臺。

1620年 萬曆四十八年（八月改元） 庚申 五十九歲

九月景逸方講學東林，凶聞至，爲之輟講。

作〈子貢問師與商也孰賢章〉。

1621年 熹宗天啓元年 辛酉 六十歲

詔起光祿寺丞。

將東林講事屬葉園適、吳觀華。至京，時至首善書院與鄒南皋、馮少墟講學。

1622年 天啓二年 任戌 六十一歲

景逸陞光祿寺少卿。

作〈心性說〉、〈乾坤說〉、〈寅直說〉、〈答陳筠塘書〉。

上〈破格用人疏〉、〈釋疑銷隱禍疏〉、〈務學之要疏〉。

1623年 天啓三年 癸亥 六十二歲

乞差歸東林，詔留之。十一月晉太僕卿，擢刑部右侍郎。

著《周易孔義》。

1624年 天啓四年 甲子 六十三歲

上〈辭免重任疏〉，辭刑部侍郎，得旨令遵新命供職，升任佐都御史。

上〈糾劾貪污御史疏〉，得旨允行。

上〈自請罷斥疏〉，得旨回籍。

1625年 天啓五年 乙丑 六十四歲

四月，被削奪爲民。

住水居，居易以俟命。

作〈與孫淇澳〉書，言學問用力處，無貧富患難，亦無生死。

〈與劉戡山〉書，言死亦當是盡道而死。

1626年 天啓六年 丙寅 六十五歲

景逸奉涇陽等六人從祀道南祠。

三月，上〈遺疏〉。

三月十六夜，作〈臨終與華鳳超〉書，肅衣冠，草遺表，投池中死。

1629年 莊烈帝崇禎二年 己巳

賜諡忠憲。